天目山保护区野生动物公里网络化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LZC-DY-2020-03261）

 采购单位：浙江天目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采购机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备案单位：临安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 址: 临安区行政服务中心B座4楼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谈判邀请函…………………………3

第二章 谈判响应方须知………………………………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10

第四章 谈判需求………………………………………1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15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19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受浙江天目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的委托，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以下简称“采购机构”），就以下天目山保护区野生动物公里网络化监测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单一来源谈判，现邀请**中国计量大学**参加谈判。

一、**项目编号：LZC-DY-2020-03261**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上限价(万元) | 备注 |
| 天目山保护区野生动物公里网络化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 1批 | 30.36 | 详见采购需求 |

**三**、**合格谈判响应方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谈判响应方应于2020年4月8日14时00分前将谈判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1号开标室**（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4398号区行政服务中心B座4楼B425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五、谈判时间及地点：**

本次谈判将于2020年4月8日14时00分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1号开标室**（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4398号区行政服务中心B座4楼B425室）**开始，谈判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或驾驶证或护照等）原件出席。已注册浙江省供应商库的投标单位，免于提供已注册登记资格信息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在预中标成交前免于对该部分资格信息的资格性审查。

**六、业务咨询：**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联系人：陈君

联系电话：0571-23616011 传真：0571-23616007

采购单位联系人：姚云飞 联系电话：13806523966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2020年4月1日

**第二章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及 要 求 |
| 1 | 1. 项目名称：天目山保护区野生动物公里网络化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二、实施地点：临安区三、质量要求：先进、主流、可靠、安全、开放、实用、性价比高。四、项目实施时间：详见采购需求。五、本次采购上限价计人民币30.36万元。 |
| 2 | 答疑与澄清：谈判响应方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
| 3 | 谈判截止时间：2020年4月8日14时00分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1号开标室**（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4398号区行政服务中心B座4楼B425室）** |
| 4 | 谈判时间、地点：2020年4月8日14时00分；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1号开标室**（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4398号区行政服务中心B座4楼B425室）**。 |
| 5 |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由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1份，资格后审等原件资料单独密封包装。 |
| 6 | 现场踏勘：无 |
| 7 | 演示时间：无 |
| 8 | 样品：无 |
| 9 | 评审结果公示：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成交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临安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无异议后发布成交通知书。 |
| 10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1 | 质量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详见采购需求 |
| 12 |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采购需求。 |
| 13 |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 |
| 14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文件文件中采购项目的的谈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2.“谈判响应方”系指向采购机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 系指委托采购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谈判响应方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谈判委托

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见第六部分）。

（四）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谈判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五）特别说明：

1.谈判响应方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谈判响应方谈判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谈判响应方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质疑

质疑应当采用加盖谈判响应方公章的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采购过程或谈判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则，采购机构将不予受理。

1. （七）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谈判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提出。交易中心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资格后审等原件资料四部分内容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内容：

（1）声明书

（2）法人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所有资质文件（含节能、环保、创新等凭证复印件）

（6）谈判响应方企业介绍（含企业概况、技术力量、主要产品、生产规模、市场业绩等）

（7）主要类似业绩证明（含同类项目实施实施情况、合同、用户情况）

（8）商务偏离说明表

（9）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10）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谈判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资信及商务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谈判响应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2.技术文件内容（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1）技术解决方案（含设备配置清单、技术响应情况、技术力量和技术措施等）

（2）运维保障方案 （含人力资源安排等）

（3）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含本公司优势）

（4）验收及服务评价体系方案（含技术培训、技术支撑、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

（5）技术偏离说明

（6）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技术响应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供参考，谈判响应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补充、细化、优化。**

3.报价文件：

（1）谈判报价一览表

（2）报价明细清单

（3）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4、资格后审等所需原件包括下列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材料。

为便于专家评标：a、以上资格后审、资信评审而要求谈判响应方提供企业资料原件的，谈判响应方应另袋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袋内；b、以上原件采购文件若要求提供复印件的仍需将复印件装订进谈判响应文件。

（二）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响应方与采购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谈判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谈判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谈判报价

1.谈判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谈判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谈判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1.自谈判响应截止日起90天内谈判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2.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自谈判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谈判响应方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谈判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谈判响应方的责任。

**2. 谈判响应方应按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谈判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谈判响应文件须由谈判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谈判响应方应写全称。

5.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谈判响应方负责。

（六）谈判响应文件的包装

谈判响应方应密封封装谈判响应文件，资格后审等原件资料单独包装。谈判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谈判响应方名称、地址、谈判响应文件名称（谈判响应文件、资格后审等原件资料）、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谈判响应方公章。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的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谈判响应方承担。

**三、谈判**

**（一）谈判准备**

采购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谈判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参加谈判会议。

**（二） 谈判程序：**

1.采购机构宣布谈判会议开始，介绍到会人员；

2.采购机构校验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

3.采购机构对谈判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到场验证；

4. 工作人员打开谈判响应方提交的文件外包装，公布谈判响应方名称，清点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数量，并记录在案，由谈判响应方签字确认，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送谈判小组评审；

5.谈判小组对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依次与合格的谈判响应方进行谈判；

6.满足采购要求的谈判响应方进行最后报价；

7.宣布拟成交候选人；

8.交易中心做谈判记录, 全权代表对谈判记录进行当场核实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全权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9.会议结束。

**四、评审**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五、定标**

（一）确定成交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1.谈判结束，评审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将采购结果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进行7个工作日的预成交公示。

2. 采购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谈判响应方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成交人。

（二）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后，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成交人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

2.成交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谈判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

2.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后自动转为项目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七、货款的结算**

合同中另行签订。

**八、其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http://baike.baidu.com/view/2183629.htm%22%20%5Ct%20%22_blank)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http://baike.baidu.com/view/2292396.htm%22%20%5Ct%20%22_blank)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第一条** 评标（谈判）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依法组建评标（谈判）委员会；

（二）谈判前准备；

（三）资格审查；

（四）技术标评审；

（五）报价评审

（六）完成评审报告。

**第二条** 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由**3人以上**（含）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负责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三条**  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谈判响应方接触。

**第四条** **本项目资信、技术、报价一起开。**

**第五条 本项目采用最低价法，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服务和质量对等的前提下，以最终报价最低的谈判响应方为成交供应商。**

**第六条 评审（谈判）步骤**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谈判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2）谈判时谈判响应方全权代表未到谈判现场或全权代表不能提供相应身份证明，或未有有效授权的；

3）谈判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正副本标书数量不足的；

4）谈判响应方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或谈判截止时谈判保证金未到账的（若有）；

5）谈判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谈判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6）谈判响应方拒绝按采购文件修正原则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修正的

7）谈判响应文件内容虚假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谈判评审要点**

1 ）谈判响应方资格、资质；

2 ）谈判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包括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和扩展性等；

3 ）谈判响应方报价的合理性；

4 ）谈判响应方在从事同类项目建设的有关业绩；

5 ）谈判响应方提交的项目偏差情况；

6 ）谈判响应方实施方案、交货期的科学性、规范性、可操作性，包括安排参与项目的人员的素质、技术能力、经验及人数是否符合采购要求；

7 ）谈判响应方提出的优惠条件和承诺；

8 ）谈判响应方的质保、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

9 ）谈判响应方本地化的服务能力；

10）其他。

**3、最终报价**

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谈判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最终报价。

2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响应方的方案、报价、企业综合能力、对项目的投入等方面进行谈判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谈判响应方，根据最终有效报价、技术服务方案、综合实力等情况，形成评审意见。

**4、错误修正**

谈判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正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谈判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谈判响应方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谈判报价对谈判响应方具有约束作用。如果谈判响应方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谈判将作为无效处理。

**5、在报价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以赠送方式的报价；

2）谈判最终报价超出上限价的；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响应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视为无效，但谈判小组认定属于谈判响应方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谈判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

**第七条 谈判内容的保密**

1）谈判开始后，直到宣布成交结果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谈判响应方或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谈判响应方对采购机构和评审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第八条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谈判小组将对谈判响应方进行询标，并要求谈判响应方作书面澄清；谈判响应方的书面澄清，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1. **服务要求、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生物多样性监测是客观了解生物多样性变化，评估管理成效，制定保护政策的基础工作和重要手段。2010年发布的《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年）已将构建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体系列为优先行动。在2019年召开的“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委员会会议”中，韩正副总理指出：“我国生物多样性下降的总趋势尚未得到有效遏制，要深刻认识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进一步做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浙江天目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地处中亚热带北缘，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四季分明，水、热、光资源充足，又由于独特的山体影响，形成冬暖夏凉的小气候，年平均气温14℃。天目山峰峦叠翠，古木葱茏，素负“大树王国”之誉，生态系统类型多样，优越的自然地理条件孕育了丰富的生物多样性资源。但囿于保护区面积大、山体险峻和调查资金限制，未对重点濒危的大型哺乳动物（如华南梅花鹿、黑麂、中华鬣羚等）种群数量、生活特性等进行专题调查和监测。因此，为较全面掌握天目山保护区以华南梅花鹿为代表的大型珍稀哺乳动物现状及未来保育管理，急需进一步开展这些大型珍稀濒危哺乳动物调查和研究工作。

# 二、调查与监测对象

 保护区内新记录物种华南梅花鹿、黑麂及中华鬣羚等国家一级、二级重点保护动物。此外，在前期调查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其它珍稀濒危野生哺乳动物（如鳞甲目、偶蹄目及食肉目等）和地面活动鸟类（主要包括鸡形目等）的野外调查和监测工作，

# 三、调查与监测目标

在保护区内建立网格化监测网络，加大监测密度，掌握每个监测样区内大中型哺乳动物和地面活动鸟类的基本种类组成和种群数量的动态变化，重点分析、评价华南梅花鹿、黑麂及中华鬣羚等重点物种的种群数量、分布、活动规律及节律及其致危因素等，为制定保护区内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相关管理措施和政策提供技术支撑。

# 四、数据提交内容及形式

**4.1 数据提交内容**

 **4.1.1 文字材料**

①《基于红外相机技术的天目山自然保护区重点珍稀濒危野生兽类网格化调查与监测》结题报告

 **4.1.2 表格材料**

①天目山自然保护区陆生野生动物名录；

②天目山自然保护区华南梅花鹿种群数量/密度/分布点统计表；

③天目山自然保护区黑麂种群数量/密度/分布地点统计表；

④天目山自然保护区中华鬣羚种群数量/密度/分布地点统计表；

 **4.1.3图面材料**

①天目山自然保护区红外相机布设分布图；

②天目山自然保护区陆生野生动物发现位点图；

③天目山自然保护区华南梅花鹿分布图；

④天目山自然保护区黑麂分布图；

⑤天目山自然保护区中华鬣羚分布图；

**4.1.4影像材料**

天目山自然保护区华南梅花鹿等重点野生动物红外相机照片、视频等资料。

**4.2 数据提交形式**

①提交年度调查报告；

②项目结束，提交总调查报告；

③发表相关研究论文或专利1-2篇/个。

# 五、工作实施年度计划

2020年12月底之前总调查报告。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具体专用条款由采购人提供）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鉴证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关于项目编号为\*\*\*\*\*\*\*\*\*\*的（标项及名称）项目单一来源谈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具体服务要求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  |  |  |  |
| 合计 | 小写： | 大写 |  |

注：1、以上表格可自行扩展；商品型号、数量、配置要求等也可附详细清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产品到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1.质保期 年。

2.质保金 元。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二、货物包装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鉴证方三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中心、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鉴证三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鉴证方（盖章）：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4398号1号楼B座4楼

电话：0571-23616016

传真：0571-23616007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信及商务部分内容

（1）声明书

（2）法人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所有资质文件（含节能、环保、创新等凭证复印件）

（6）谈判响应方企业介绍（含企业概况、技术力量、主要产品、生产规模、市场业绩等）

（7）主要类似业绩证明（含同类项目实施实施情况、合同、用户情况）

（8）商务偏离说明表

（9）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10）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谈判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资信及商务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谈判响应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声明书**

（采购机构）：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浙江省范围内政府采购领域中，在项目谈判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自愿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项目的谈判，并保证谈判响应文件中所列举的报价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我公司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公司如中标，保证按照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谈判响应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采购机构）：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谈判响应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谈判响应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所有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谈判响应方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自行编制）

|  |  |
| --- | --- |
| **资质要求** | **应标单位具备资质** |
| **必备资质** | **资质级别** | **资质****名称** | **资质****级别** | **颁证****机构** | **证书有效期（起止年月）** | **证书复印件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其他资质** | **资质级别** | **资质****名称** | **资质****级别** | **颁证****机构** | **证书有效期（起止年月）** | **证书复印件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谈判响应方介绍**

（由谈判响应方自行编制）

**附表: 谈判响应方信息**

|  |  |
| --- | --- |
| 项目 | 叙述/提供 |
| **1. 一般情况**1.1 公司名称（包括：母公司/附属公司/办事处）1.2 公司地址1.3 公司成立时间1.4 公司主业1.5 业务范围1.6 从事类似项目实施的情况，1.7 也可列举出在其它行业从事的相应工作。1.8 典型工程实例: 需提供合同 复印件，成功案例单位出具的用户报告并加盖公章**2. 支持与经验**2.1 支持服务能力系统分析、设计、集成人员的数量、学历、资历，典型开发实例；**3．公司的组织结构简图**（以下可另附）**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5．其它** |  |

谈判响应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投资（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谈判响应方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或用户单位验收证明。**

谈判响应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商务偏离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 应标文件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谈判响应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5年 月 日

**九、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谈判响应方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谈判响应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谈判响应方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谈判响应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格式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技**

**术**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技术响应部分内容

（1）技术解决方案（含设备配置清单、技术响应情况、技术力量和技术措施等）

（2）运维保障方案 （含人力资源安排等）

（3）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含本公司优势）

（4）验收及服务评价体系方案（含技术培训、技术支撑、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

（5）技术偏离说明

（6）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技术响应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供参考，谈判响应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补充、细化、优化。**

**设备配置清单（若有)**

单位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权代表签名： 日期：

**技 术 响 应 表**

单位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谈判文件要求 | 谈判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注：谈判响应方应根据谈判响应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全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谈判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封面格式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报**

**价**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

1. 谈判报价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报 价 一 览 表**

单位全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  |  |  |

注: 1、此表报价单不得涂改，请按规定要求填报。

2、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数相一致。

3、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报 价 明 细 表**

单位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具体内容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小写： | 大写 |  |

全权代表签名： 日 期：